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拟被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2. 本次拟被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 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 4.5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后，预留部分剩余的 6.40 万股不再进行授予。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